

p. 123 : 4【總舉行名】《傳通記》：「問：何故上中、上下名示『位』名。中中、中下替云『行』名？答：上中、上下。人位大故。即云位名。中中、中下。小戒、世善。雖非大行。此經別顯淨土行故。別云行名。但至中上同上三品云其位者。九品階位。本約機故。」～本會版 p. 905

p. 123 : 7【此三品戒皆同一日一夜】《傳通記》：「五十具戒要期盡形。今言一日者。命延不定故。具如玄記引嘉祥疏。經無五戒。只是文略。」～本會版 p. 906
元照《觀經義疏》卷3：「文略五戒。前略十、具。前後互見。必具四戒。沙彌戒即十戒。前八戒中分七為二。加不捉金銀錢寶。具足戒即大僧大尼所受戒。」(T37, p. 302, b3-6)
吉藏《觀經義疏》卷1：「問：八戒可一日一夜。沙彌戒及具足戒云何一日一夜耶？解云：此言一日一夜者。非是唯一日一夜持沙彌戒及具足戒。但受一日一夜便死。故云一日一夜也。」(T37, p. 245, a5-9)
【沙彌戒】又作勤策律儀。沙彌受持十戒：不殺戒、不盜戒、不淫戒、不妄語戒、不飲酒戒、離高廣大床戒、離花鬘等戒、離歌舞等戒、離金寶物戒、離非時食戒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23 : -6【戒香熏修】元照《觀經義疏》卷3：「持戒淨業以求淨報。持戒成德。名稱遠聞。故喻如香。」(T37, p. 302, b7-9)
道宣《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》卷1：「化教含其漸頓，灑定水於三千；制教輕重斯分，熏戒香於百億。」(T45, p. 869, a27-28)
比喻持戒者之德名遠聞。蓋持戒之香，芳馨遍世間，名聞滿十方，逆、順風時悉聞之；非如栴檀、沈水或花葉之香，順風則聞之，逆風則不聞。《戒香經》：「世間所有諸花果，乃至沉檀龍麝香，如是等香非遍聞，唯聞戒香遍一切。」(T02, p. 508, b)、《佛光大辭典》
化教：如來教化眾生令得禪定及智慧的教法，在三學中是定慧法門；泛說因果，通化道俗，故名化教。制教：如來戒飭眾生控制行為的教法，即諸律中所詮的戒學法門，說諸律儀，唯制內眾，故名制教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123 : -4【自見聞空聲】《傳通記》：「聖眾在前而讚行者。故云見聞。」～本會版 p. 907
何故云『自』？應是自己淨業所感，感應道交，故能現如此。後《疏》云「佛讚言」，可見還是阿彌陀佛讚歎

p. 123 : -3【深信佛語隨順無疑】《經》：「善人，隨順三世諸佛教」。《傳通記》：「三世諸佛並勸持戒。斷惡修善。故今持戒即是隨順。」淨空《觀經

疏鈔演義》：「經文『隨順三世諸佛教』，持戒念佛求生淨土，是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一切諸佛都是這樣教化眾生，勸一切眾生持戒念佛，往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，三世諸佛教。」蕩益《靈峰宗論》〈答比丘戒五問〉：「問：念佛一門。廣大簡易。一心念佛。自然止惡防非。律相浩繁。已非簡易。果極聲聞。又非廣大。不若專弘淨土之妙也。答：持戒念佛。本是一門。淨戒為因。淨土為果。若以持名為徑。學律為紆。既違顧命誠言。寧成念佛三昧？多纏障垢。淨土豈生？夫如海無涯。豈不廣大。保任解脫。豈不簡易。故一心念佛者。必思止惡防非而專精律學。專精律學者。方能決定往生而一心念佛。現在紹隆僧寶。臨終上品上生。法門之妙。孰過於此。只一大事。何得乖張。取笑識者。」(J36, p. 316, c22-30)《印光大師文鈔》〈與大興善寺體安和尚書〉：「(弟)以闡提出家，自揣根性庸劣，罪業洪深。故於宗教二途，概不敢妄行染指。惟於仗佛慈力，帶業往生一法，頗生信向。十餘年來，悠悠虛度，毫未得益，但自西徂東，由北至南，往返萬餘里，閱人多矣。其有平日自命通宗通教，視淨土若穢物，恐其污己者，臨終多是手忙腳亂，呼爺叫娘。其有老實頭持戒念佛，縱信願未極，瑞相不現，皆是安然命終。其故何哉，良由心水澄清，由分別而昏動。識波奔湧，因佛號以渟凝。所以上智不如下愚，弄巧反成大拙也。」

p. 124 : 2【聞法得初果、半劫成羅漢】「半劫」，相對中下品之「一小劫」，此應是「半小劫」。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3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：「極速三生方得解脫。謂初生起順解脫分。第二生起順決擇分。於第三生方得入聖。乃至得阿羅漢也 聲聞極速三生。極遲六十劫。獨覺極速四生。極遲百劫。」(T41, p. 946, a23-27)此為娑婆通途小乘行果。

【順解脫分、順決擇分】出自《俱舍論》卷十八、《順正理論》卷四十四、《顯宗論》卷二十四等。**順福分善→順解脫分善→順決擇分善**。所謂順福分善，謂「福」是世間之可愛果，人天之善趣，順益此果能感此果之善稱為順福分善。順解脫分善是五停心、別相念住、總相念住三賢位之善，厭生死、欣解脫涅槃始修之善根，定感解脫涅槃之果，故稱順解脫分善。順決擇是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之四善根，近感見道無漏智之果。此中之「抉擇」意指無漏智。~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「三生得解脫」：聲聞利根者，第一生修資糧道（順解脫分，五停心觀、總別相念），第二生修加行道（順決擇分，四加行），第三生入見道、

修道乃至證第四果羅漢。

今「中中品」往生淨土，七日花開，聞法得初果（見道），不需經歷生死，**半小劫即證四果**。且中三品僅以「中上」、「中中」分別說修小乘凡夫，可見「中中品」乃是修小乘中的鈍根，對比娑婆聲聞的「**極遲六十劫**」，可知極樂「中品」殊勝如此！

p. 124：-4【世善上福凡夫人】《傳通記》：問：世善只是一品受法。既無次、下。何云上福？答：世善雖是一品受法。而一品中可有上、次、下。故舉上福。顯次、下福。所謂一品華開遲速。即其義也。又對下惡人。總以世善歎言上福。非對次、下以名上福。唯當品文獨云「善男善女」。而餘品無此文故。又世善輕微故。唯有上福才生淨土。次、下恐難生。故上文云。世善輕微。感報不具 (p. 53:5)。問：若爾。應無世善通九品義。次、下二福許不生故？答：今文且顯世善微力。其實次、下亦得往生。例如小經。雖說少善不生。而實往生。豈以行劣都云不生。…上中六品雖俱善人。當品云善。以終顯始。又對下品方云善人。~本會版 p. 910~911「中下」僅一品，而世善之輕、重有多種，若此等行人均能俱足三心「信願念佛」，迴向求生，當如《傳通記》所言皆「實往生」。

p. 124：-3【六親】說法不一：(1) 父子、兄弟、夫婦。(2) 父母、兄弟、妻子。(3) 父子、兄弟、姑姊、甥舅、婚媾、姻婭。~《漢語大詞典》【婚媾】泛指婚姻。【姻婭】有婚姻關係的親戚。

p. 124：-2【合上初福第一第二句】《傳通記》：「問：經無奉事師長。何云合第二句？答：世善雖多。合而為二。一敬上行。謂孝養父母。奉事師長是也。二慈下行。謂慈心不殺。修十善業是也。今敬上行中。唯舉孝養父母。而顯奉事師長。經文雖略而有其義。故云合第二句也。」~本會版 p. 912-913

p. 124：-1【不曾見聞佛法。亦不解悖求】《傳通記》：「今此一段雖無經文。而為總顯世善大意。更立虛科。謂不見聞佛教法。故亦不解知出離要道。設雖見聞佛法。而有不求出離。今舉不聞、不悖之類。故云亦不解悖。孝行非必佛教。故云自行也。」~本會版 p. 913 元照《觀經義疏》卷3：「執勞侍奉，順色承志，故名孝養父母；儒教以為百行之本。推愛及物，博施濟眾，故云行世仁慈；儒宗以為君子之德。由生前積善，故臨終遇緣。」(T37, p. 302, c3-7)

p. 125 : 1【第八門、臨終】請參考本書 p. 103 : 3《傳通記》：「問：例準諸品。命欲終文多屬第九門。然今文何屬第八門？答：第九門者在聖迎接。設雖終時。若無聖迎。何屬第九？凡九品中。上五品十一門。前後次第無有雜亂。下品三生。至臨終，同時具前八門。獨當品受法在平生。迴向在終時。故以今文屬第八門。次下『聞此事已』。屬第九門。即此意耳。」～本會版 p. 914 第八門：迴向。第九門：臨終聖迎。

【遇逢佛法】《經》：「遇善知識，為其廣說阿彌陀佛國土樂事，亦說法藏比丘四十八願。」元照《觀經義疏》卷 3：「以善化人，眾所知識，知其道德，識其儀貌。《法華·妙莊嚴王》云：善知識者是大因緣，即指妻兒為善知識。故知但能開導，不局僧俗。國土樂事，如上依報及大小彌陀經所說。法藏比丘者，彌陀因名；昔為國王，遇世自在王佛，棄國出家，即於佛前發四十八願。具如大本。」(T37, p. 302, c9-15)淨空《觀無量壽經講記》：他真正是世間的善人，孝順父母，可惜沒有機緣聞到佛法，當他病重的時候，若還相當清醒，你就可以跟他講佛法，這時候不要講別的佛法，來不及了，就是勸他往生西方極樂世界，講西方極樂世界的依正莊嚴，講阿彌陀佛的四十八願。這四十八願很重要，就是阿彌陀佛建設西方極樂世界的藍圖。由四十八願就曉得極樂世界有什麼好處？什麼特別處？四十八願就是西方極樂世界具體的介紹說明。《傳通記》：「此人未遇佛法。悵求出離。故說佛願攝生之法。而令迴向世善也。」～本會版 p. 914

p. 125 : 2【第九門】《經》：「聞此事已，尋即命終。」《傳通記》：「此品人往生時可有來迎。經略不說。品品之中有十一門。何局當品無迎接也？況復佛願不虛。願往生者必可感佛迎。若不來迎。第十九願便是徒設。」～本會版 p. 915
『第十九願』—《佛說無量壽經》卷 1：「設我得佛，十方眾生，發菩提心，修諸功德，至心發願欲生我國，臨壽終時，假令不與大眾圍遶現其人前者，不取正覺。」(T12, p. 268, a29-b2)

p. 125 : 2【生經七日】《傳通記》：「問：中品中生亦云七日。二品華開何齊等耶？答：般舟讚云。七七日後寶華開。以此得知。中下品中有眾機故。讚論極遲。經說極速。中中七日，且約極遲。故不雜亂。」～本會版 p. 916 對比「下上

品」生七七日花開，故知此「中下品」花開為七日～七七日之間。

p. 125 : 3【華開不開】《傳通記》：問：中下之人為不乘華、不托蓮耶？若爾。豈劣下品耶？又何同中中經七日耶？又上下人經三七日。了了聞法。今何云七日聞法？答：文略。不云托蓮。理必應有。準下上品。經七七日華開。理應中下經三七日華開。開已。經七日聞法。又「上下」人大乘難悟故。經三七日未了了。問：下三品人華開即聞法。此上下及中下何經數日不聞法耶？答：蓮中已經多時。故開已即聞。～本會版 p. 916 又「上下品」花開後所聞，依正皆演妙法，「中下品」同下三品，僅聞大士說法，不同前五品聞「佛」說法。

p. 125 : 4+5【遇觀音大勢、聞法悟羅漢】《傳通記》：「說四諦法名為妙法。問：當品之人未遇佛法。若入佛法。應不定機。何不直說大乘法也？答：仁慈是止惡故。雖通大小兩乘。正論攝屬則是小戒。故五常行成小乘果也。又知禮云。問：到彼證小皆順本習。今此行人本習世善。是人天因。非聲聞行。至彼那得阿羅漢耶？答：孝養仁慈。大小基趾。何教不談。而其阿含偏論此善。以果驗因。是依三藏行孝順等。雖行世善。心在無常。既久標心。無漏道熟。故證小果。」～本會版 p. 917 此品不直說大乘法，乃因善法與小戒較近、順本習故，又以順品次而作此釋，經文未明說也。又從此品下，花開皆遇二大士為其說法。

p. 125 : -4【下輩觀善惡二行】《傳通記》：「上中二輩是善人故。唯云行善。下輩三人始惡終善故。標善惡二行而異上中兩輩也。」～本會版 p. 906 可觀《山家義苑》卷 2：「悔有輕重。由根有利鈍。其根有利鈍。由宿習不同。若下根人。遇緣造逆。既無重悔。逆罪不滅。非但障淨土生。必墮無間。若上根人。遇緣造逆。既有重悔。逆罪必滅。非但不障淨土生。亦能入位。得無根信。如阿闍世。此等雖有重悔滅罪。未必一向得生淨土。必須發往生願。若無願力。或得罪滅及以入位。未必得生。今來疏中但引世王重悔事同。其實世王未聞發往生願。」(X57, p. 77, c21-p. 78, a4)《阿闍世王問五逆經》卷 1：「時彼比丘，告王阿闍世言：世尊說王，作是言：『摩竭國王，雖殺父王，彼作惡命終已，當生地獄如拍毬。從彼命終，當生四天王宮。從彼命終，當生三十三天。從彼命終，當生炎天、兜術天、化自在天、他化自在天。從彼命終，復當生化自在天、兜術天、炎天、三十三天、四天王宮，復當生此間受人形。如是大王，二十劫中，不趣

三惡道，流轉人間，最後受人身，當剃除鬚髮，著三法衣，以信堅固，出家學道，成辟支佛，名曰無穢。』所以然者，如是大王，當得是無根之信。」時彼比丘，說是語已，便退而去。」(T14, p. 776, b26-c7)

【無根信】初不知恭敬佛、法、僧三寶之無根（無善根）者，後蒙佛力，因而生起信心，稱為無根信。又造五逆極重罪，無善根可以解救，命終必趣無間地獄者；若慙重懺悔，更不重造，並淨信三寶，成就信根者，亦稱為無根信。如阿闍世王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8〈20 梵行品〉：「無根者。我初不知恭敬如來。不信法僧。是名無根。世尊。我若不遇如來世尊。當於無量阿僧祇劫在大地獄受無量苦。我今見佛。以是見佛所得功德。破壞眾生所有一切煩惱惡心。」(T12, p. 728, a2-7)